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召開 2007 年 第一次 臨時 股東 大會 的 通知

茲公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國際會議中心305BC會議室舉行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經修改與否)為本公司之特別／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一)「審議 批准《關於發行2007年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的議案》：

1. 發行主體：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發行總量：不超過人民幣17億元(含17億元)；
3. 債券期限：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不低於3年(含3年)；
4. 債券形式：實名制記帳方式；
5. 還本付息：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將連同最後一期利息一併償還；
6. 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債券不向本公司原有股東進行配售；
7. 募集資金用途：本公司擬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商業銀行貸款和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8.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公司債券；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至本次公司債券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發行並上市完畢時屆滿。」

普通決議案

(二)「批准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全權處理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全部事宜：

1. 根據市場情況制定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發行價格、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是否設計回售或贖回等創新條款、是否有擔保及擔保方式以及發行上市場所等事項；
2. 決定聘請參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仲介機構及債券受託管理人；
3. 根據證券交易場所的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4. 批准及簽署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法律文件；
5.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限至本次公司債券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發行並上市完畢時屆滿。」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謹啟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4. 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之身份，凡尚未登記過戶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進行登記。
7. 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權利須被視為將予撤銷。
8.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10)6499-1352。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賀江川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陳冀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余勁松先生及符耀文先生。